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(114-1)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**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()

校外實習為校內實務課程的延伸，透過及早與公部門或產業界接軌，期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能與實務密切結合，以強化職場專業能力及未來順利就業。

貴子弟 (學號： ) 現就讀於本校 幼兒保育 科，將參加本科所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敬請 貴家長配合督促子弟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實習屬於正式學習課程，不同於在幼兒教保產業打工或正式工作，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係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」合約（不具僱傭關係）。請詳閱實習合約書內容，確實遵守相關事宜。

實習合約網址：學習型(<https://child.hsc.edu.tw/p/412-1009-1640.php?Lang=zh-tw>)

**二、工作紀律：**

(一)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、下班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
(二)保持服裝儀容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。

(四)請假須先經實習指導、輔導教師或機構主管同意。

(五)確實遵守本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、實習辦法及「學生請假辦法」之規定。

(六)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輔導人員之教導，如有違規事件，實習學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三、獎懲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實習期間交通自理，實習期間保險由學校統一辦理意外保險，其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。

五、實習期間餐點以學生自理為原則，應配合實習機構制度處理。

六、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實習機構知會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。

七、實習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八、本同意書由家長簽章後，請交由科內備查。

此致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本人已確實知悉實習相關規定並同意督促子女配合遵守。

班級：

家長姓名：

簽章：

(親簽)

住址：

家長電話(手機)：

(住家)：

學生姓名：

簽章：

(親簽)

學生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